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7/8/30至108/1/20止

第二學期自108/2/11日至108/6/30止。

四、本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收費如下：(上課日數未滿一個月則按上課日數比例計算)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-------|---|---|---|--|-------|
| 學費 | 學期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| 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即免收學費。 | |
| 雜費 | 月 | 100 | 100 | 100 | 按月收取 |
| 材料費 | 月/學期 | 260/1207 | 260/1207 | 260/1207 | 按學期收取 |
| 活動費 | 月/學期 | 170/789 | 170/789 | 170/789 | 按學期收取 |
| 午餐費 | 月 | 695 | 695 | 695 | 按月收取 |
| 點心費 | 月 | 700 | 700 | 700 | 按月收取 |
| 合計 | | 共8,880元整 | | | |
| 課後留園費 | 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依實施計畫與開辦人數而定，經濟情況特殊者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|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學期 | 100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及收費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

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其他費用：

1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2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午餐費則依國小午餐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園內幼童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申請教育部(局)相關補助。
4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，依據106年1月19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111477號核准之公文，本校午餐費自105學年度第二學起期調為695元。

六、減免收費資格：

(一) 免繳平安保險費

具低收入戶身分(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)、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手冊之幼兒及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之子女，以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免繳平安保險費。

(二) 免繳家長會會費

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（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）、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手冊之幼兒及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之子女，以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免繳家長會會費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代辦費，午餐費則依國小午餐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八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九、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